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8日、2022年5月18日、2023年4月29日、2024年4月29日、2024年8月31日披露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、2023-026、2024-035、2024-069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、仲裁案件进行了梳理，有关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因部分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、仲裁（如有）案件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法院通知书及结案证明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1月29日

附件：公司及子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梳理表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	立案日期	诉讼标的	诉讼请求/审理结果	进展情况
1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江门市邦优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范永哲	买卖合同纠纷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(2021)粤0306民初29606号	2021/9/13	360万元	2022年9月6日一审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360万元及利息，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随后对方提起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，公司申请执行回款419万元，对方申请再审。2024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再审裁定书，裁定驳回对方再审申请。	再审结案
2	昆山加一精工机械有限公司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(2022)粤0306民初1408号	2022/1/13	825万元	一审判决设备买卖合同解除；公司返还货款750万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75万元为限）；鉴定费363400元由公司负担。公司上诉，2024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	二审判决
3	银宝山新（香港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MAZ Moskvich JSC	买卖合同纠纷	莫斯科地方法院 A40-297610/23-31-2546	2023/12/18	822,897欧元	要求MAZ Moskvich JSC支付770407欧元和逾期利息52490欧元，2024年5月14日一审开庭，2024年6月6日判决驳回起诉。2024年8月5日公司上诉，2024年9月4日双方达成和解。	和解结案
4	广州力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广州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(2024)粤0306民诉前调22807号	2024/4/30	598.8万元	要求广州银宝和深圳银宝支付货款5988393.11元及利息，诉讼费和保全费，达成和解，由银宝自2024年9月起，分6期支付力缘公司460万元，本案已撤诉结案。	和解结案
5	长沙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长沙林骏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州仲裁委员会 (2024)穗仲案字第11834号	2024/6/4	436万元	要求被告支付模具分摊补偿款4115441.09元及利息，合计4277546.60元，并承担仲裁费及保全费用。2024年11月15日双方达成和解，对方一次性支付公司3640841.09元及仲	和解结案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	立案日期	诉讼标的	诉讼请求/审理结果	进展情况
							裁费，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对方支付的 3640841.09 元，2024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撤回仲裁决定书。	
6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华人运通（江苏）技术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(2024)粤0306民诉前调42251号	2024/8/27	576.40万元	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庭,后进入预重整程序,已申报债权。2024 年 11 月 27 日,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送达的债权审查通知书,公司申报债权基本得到确认,公司决定通过破产程序清偿,目前正在准备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,预计下周正式递交撤诉申请。	债权申报金额已确认,准备撤诉。
7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BYOPLANET INTERNATIONAL, LLC	买卖合同纠纷	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法院 CASE NO. 24-60686	2024/4/23	185.98万美元（不含利息）	诉讼请求：1. 要求法院预备判决原告获得损害赔偿金额为 1,858,374.20 美元，以及 1,407.00 美元的诉讼费用，总计 1,859,781.20 美元。 2. 原告还获得了从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判决日期的预判利息，利率为每日 315.7658 美元，并且总判决金额将相应调整。 3. 原告还将获得从判决日期起的后判利息，按照佛罗里达州法定的判决利率计算。	一审审理中

注：1、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总金额约为 1,279.42 万元。

2、由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，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